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销售假药的行为的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对是否销售假药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，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、凭证等，可进行抽样检验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六）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；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；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、审批的原料药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。